

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感染控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0.09.02 24-1 感控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制訂

110.10.26 24-4 理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七章附則第四十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『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感染控制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在於宣導本會各院所遵守「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」，以促使減少就醫病人、家屬及院所內醫事人員受到院內感染的機率，保障病人就醫安全及人員工作安全。並促使特約院所配合政府政策，以確保民眾健康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右：
1. 舉辦感染管制宣導課程。
 2. 提供院所最新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控相關訊息。
 3. 配合北區業務組加強對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進行宣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另視業務之需，設置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。
本委員會諮議，除依例由前屆卸任主任委員擔任外，得由主任委員提名，聘任之。
委員任期與該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均為義務職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